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委托单位: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受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广东省越秀区中山一路64号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联系人: 郑博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64 号

电话: 020-3786634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 (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龙世友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电话: 18475033600 传真: /

电子信箱: longshiyou@cepre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中“省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安全等级为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掌握省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安全防护和保障体系的现状,协助用户确保系统达到国家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并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安全制度与规范的要求,完成测评备案及验收工作,编制《整改建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提交符合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

一、服务费

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元),含税费。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如因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认。

二、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为止。



(二) 服务方式: 现场检测、远程检测。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64000.00 元)。

2、尾款: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全部相关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64000.00 元)。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二)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 (含电汇) 形式。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 甲方开票信息:

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692D	

(五)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验收





(一) 验收材料: 《省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 验收方式: 由甲方签收验收材料。

(三)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的便利, 并指定专人配合, 联系人: 郑博, 联系方式: 37866344。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 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改进其服务质量。

5.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6. 甲方应协调系统建设单位或运维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整改和加固工作,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 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项目实施过程应规范。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 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评, 并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

7. 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政策变化, 标准体系变化等重大变更时, 乙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标准进行适当的变更。

8.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测对象的完整准确资产信息。若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被测对



象的完整资产信息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转让。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七、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05%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大会
同专



额的 0.05% (万分之五) 违约金, 逾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 (如无法实施, 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 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 根据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六)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 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 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联系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热线：020-87237055。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厅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章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受委托,测评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被测单位的省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的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规程、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之规定,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是书面,或是以磁盘、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



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通知。

7.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或公用之日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4日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4日

